

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7月10日以书面及通讯的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会议于2020年7月20日在全资子公司北京民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召集人及主持人为公司董事长杜伟民先生，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5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5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过全体董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20年半年度报告》《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在综合考虑股东回报、公司发展阶段及未来经营规划等因素后，结合当期经营情况，董事会拟定了2020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以2020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00元（含税）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未来三年（2019年-2021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相关规定，利润分配预案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2020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意见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意见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议案》，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条件已满足，董事会同意公司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141 名激励对象办理本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事宜，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为 3,025,400 股。

《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公告》、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意见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公告。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 结合公司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的情况, 董事会对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 9.16 元/股调整为 8.91 元/股,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 15.14 元/股调整为 14.89 元/股; 若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获得股东大会批准且实施完毕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最终调整为 8.61 元/股,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最终调整为 14.59 元/股。

《关于调整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公告。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 1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回购注销；预留授予的 1 名激励对象 2019 年度个人考核未达到“良好”及以上，本期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上述人员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3,778 股。

结合公司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情况，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14.89 元/股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获得股东大会批准且实施完毕后，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14.59 元/股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总数和注册资本将对应减少。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回购注销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

根据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结合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的情况，董事会对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由45.09元/股调整为44.84元/股；若公司2020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获得股东大会批准且实施完毕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将最终调整为44.54元/股。

董事刘建凯先生为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系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了本议案的表决。

《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

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意见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公告。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董事会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511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1,393.345万份股票期权。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的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行权期限自审批手续办理完毕之日始至2021年4月28日止。

董事刘建凯先生为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系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了本议案的表决。

《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意见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公告。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14名原激励对象，因离职、岗位变动等，其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将予以注销，另有4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考核未达到“良好”及以上，其不符合本次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将予以注销。本次合计注销的股票期权数量为291.655万份。本次注销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由536名调整为522名，期权数量由3,168.90万份调整为2,877.245万份。

《关于注销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意见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公告。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并获得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董事会

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由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实际业务情况，参照市场价格，在遵循公允合理定价基础上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年度审计费用相关事宜。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续聘202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意见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实施百旺信应急工程建设项目的议案》，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的经营发展规划，董事会同意公司投资实施百旺信应急工程建设项目，预计项目投资总额约人民币 100,000 万元。本次投资事项在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人员具体办理实施本项目的相关事宜及签署相关文件。

《关于投资实施百旺信应急工程建设项目的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能为项目的建设实施提供资金保障，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公司经营和信用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和偿债能力，本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担保的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为便于实施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相关担保事项，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授信及担保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业务，签署有关合同、协议等各项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及子公司承担。本次授权决议的有效期为一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意见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部分议案涉及股东大会职权，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定于 2020 年 8 月 5 日 14:30 召开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十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特此公告。

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21 日